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核准死缓案件和高级法院授权核准的死刑案件。

4、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5、审判由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13、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人员配备。

14、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法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15、领导全市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6、管理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7、综合指导全市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8、承办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5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行政	19	立案庭（与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合署办公）、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司法鉴定中心）、办公室、政治部（设干部科、宣传科、综合科）、司法行政与财务装备管理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机关党委。
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审管办、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4.81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0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4.2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4.2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04.81	本年支出合计	11,906.35
上年结转结余	1.5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906.35	支出总计	11,906.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06.35	11,904.81	11,9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	0.00	0.00	0.00	0.00	1.54
611	佳木斯中级法院	11,906.35	11,904.81	11,9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	0.00	0.00	0.00	0.00	1.54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4.31	4,704.31	4,7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470.72	1,469.18	1,46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	0.00	0.00	0.00	0.00	1.54
611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011.93	2,011.93	2,0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420.56	1,420.56	1,42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298.83	2,298.83	2,2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06.35	9,435.36	2,470.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7.97	7,436.98	2,470.9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07.97	7,436.98	2,470.9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36.98	7,436.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0.99	0.00	2,47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80	1,18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80	1,18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81	630.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99	558.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9	31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9	31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29	314.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9	49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9	49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29	494.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04.81	一、本年支出	11,90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4.81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0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4.2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4.2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904.81	支出总计	11,904.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04.81	9,435.36	8,378.46	1,056.90	2,469.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6.43	7,436.98	6,417.17	1,019.81	2,469.45
20405	法院	9,906.43	7,436.98	6,417.17	1,019.81	2,469.45
2040501	行政运行	7,436.98	7,436.98	6,417.17	1,019.8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45	0.00	0.00	0.00	2,46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80	1,189.80	1,152.71	37.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80	1,189.80	1,152.71	37.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81	630.81	593.72	37.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99	558.99	558.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9	314.29	314.2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29	314.29	314.2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29	314.29	314.2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29	494.29	494.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29	494.29	494.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29	494.29	494.2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5.36	8,378.46	1,056.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0.68	7,780.6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3.94	1,973.9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925.60	1,925.6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48.34	48.3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9.46	1,699.4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22.24	1,622.2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7.22	77.22	0.00
30103	奖金	586.90	586.90	0.00
3010301	奖金	159.13	159.1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39	12.3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15.38	415.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8.99	558.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25	312.2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8.93	308.9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32	3.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4	8.2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8.24	8.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29	494.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6.61	2,146.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90	0.00	1,056.90
30201	办公费	32.35	0.00	32.35
30204	手续费	0.63	0.00	0.63
30205	水费	3.67	0.00	3.67
3020501	办公水费	3.67	0.00	3.67
30206	电费	39.81	0.00	39.81
3020601	办公电费	31.06	0.00	31.06
3020603	电梯电费	8.75	0.00	8.75
30207	邮电费	14.11	0.00	14.11
3020701	邮电费	2.28	0.00	2.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83	0.00	11.83
30208	取暖费	35.42	0.00	35.4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5.42	0.00	35.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7	0.00	9.37
30211	差旅费	42.14	0.00	42.14
30213	维修（护）费	12.33	0.00	12.3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78	0.00	7.7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4.55	0.00	4.55
30216	培训费	52.87	0.00	52.87
30226	劳务费	14.54	0.00	14.54
30228	工会经费	83.57	0.00	83.57
30229	福利费	161.45	0.00	161.45
3022901	福利费	104.47	0.00	104.47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5.29	0.00	35.29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1.69	0.00	21.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84	0.00	159.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40	0.00	379.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	0.00	15.4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40	0.00	15.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78	597.78	0.00
30302	退休费	593.72	593.7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40.55	540.5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3.17	53.1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	2.0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2.04	2.04	0.00
30309	奖励金	2.02	2.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94.24	0.00	291.54	0.00	291.54	2.70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90.23	0.00	87.53	0.00	87.53	2.70
611002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39.26	0.00	39.26	0.00	39.26	0.00
611003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59.65	0.00	59.65	0.00	59.65	0.00
611004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41.01	0.00	41.01	0.00	41.01	0.00
611005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64.09	0.00	64.09	0.00	64.0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6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46
30201	办公费	232.49
30202	印刷费	61.00
30205	水费	9.22
3020502	专用水费	9.22
30206	电费	56.27
3020602	专用电费	56.27
30207	邮电费	203.86
3020701	邮电费	131.2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72.60
30208	取暖费	127.83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27.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09
30211	差旅费	355.58
30213	维修（护）费	229.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9.3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66.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10	资本性支出	1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70.99	24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房屋供暖，维持机关运转。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安排，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37.49	3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院及时供暖，办公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8.18	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53	1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物业运行，保证机关事务顺利进行。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95.89	9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及时支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保洁工作。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13.13	1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持司法工作顺利进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正常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业务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水电费支出。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单位各项支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年底前该项目相关费用支付完成。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法院各部门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运转。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年底前该项目相关费用支付完成。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法院各级部门正常运转，网络正常运行，正常案件受理。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证单位日常工作需要。
办案业务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1.68	3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司法工作顺利进行。
业务与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正常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44.23	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	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安排，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院工作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及时支付。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76.50	7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12.43	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预算要求采购，保障单位办公所需设备购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院工作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及时支付。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12.43	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我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安排，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及日常工作正常运行，保障预算支出率，日常业务正常办理。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我院日常工作运行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0.75	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维持单位各项日常维护支出。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全院工作正常运转，案件正常受理，资金及时支付。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办案业务经费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及经费合理有效使用，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和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611 部门整体							
业务处室名称	佳木斯中级法院							
年度目标	保证部门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下达部门所属单位，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保证部门预算资金执行及时、高效。			
资金信息	资金来源		年初安排金额（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1904.81					
	其他资金		1.54					
	资金总额		11906.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哈市内）	反向	小于等于	350.0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90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0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90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37万元，增长2.2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东风区法院按照财政要求，基本户资金抵顶预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单位资金。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90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43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9.06万元，增长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物价上涨。

2. 项目支出预算2,470.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8.15万元，下降3.82%。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6.90万元，比上年增加26.25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物价上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60.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5.2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94.9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45756.04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4.2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59.50万元，下降16.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购入车辆、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0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1.5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9.8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5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2.40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2.7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30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